



#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將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17樓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普通股(「股份」) \_\_\_\_\_股  
的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17樓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 如無作出指示, 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決定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事宜, 依照彼認為適當的方式投票。

	普通決議案 (附註10)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劉德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林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李家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6.	根據第5項決議案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應清楚列明。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 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 並在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倘無填上受委代表姓名, 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代受委代表。
- 重要提示:** 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 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 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作出投票指示, 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可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 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身為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 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 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擬由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 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額外證據, 惟相反情況發生時除外。
-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最遲須於該委任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3304室。
-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 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該情況下, 委任文件則當撤銷論。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 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 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 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 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該等決議案之描述僅為摘要, 全文載於召開大會通告。
- 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5日之通函。
- 本委任表格所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 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 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 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 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 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